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津0101执417号

公诉机关：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执行人：刘锐，男，1974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河西区利民道景兴西里27门407号。

被执行人：穆高杨，男，1984年7月13日出生，回族，户籍地：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天穆村幸福街南3条16号，现住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天和丽园2-1704。

被执行人：程文满，女，1970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：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针织六厂北院东区1排5号，现住天津市河北区虹光路25号宁宇家园7号楼31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周文利，男，1967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河北区宜白路兴宜里3号楼13门6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荣璿，女，1984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：天津市河东区井冈山路瑞光里8号楼2门404号，现住天津市河东区井冈山路瑞光里8号楼3门105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慧芳，女，1965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河北区金纬路振德里3号楼13门307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敏，女，1987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
籍地:天津市河东区晨光道晨阳里12号楼6门503号,现住天津市河东区太阳城绿萱园4号楼2门801号。

本院在执行关于被执行人刘锐、穆高杨、程文满、周文利、刘荣瓔、吴慧芳、刘敏责令退赔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津010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书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于2021年12月21日依法查封了张婷婷(房屋权利人)名下坐落于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,仁爱西道西侧御湖南苑6号楼1门101房产。本院通过中同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评估,以中同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价格3167000元为参考价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本院决定以参考价的70%即2216900元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,若一拍流拍,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80%即177352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,若二拍流拍,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以参考价的70%即2216900元为起拍价格对张婷婷(房屋权利人)名下坐落于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,仁爱西道西侧御湖南苑6号楼1门101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,若一拍流拍,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80%即177352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,若二拍流拍,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健

审 判 员 宋 松

审 判 员 沈伟光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文件编码:20220714-150627-D2D7965394288A71

书 记 员 孟天宇

附：法律条文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

第五条：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，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人民法院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相同。

对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，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，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，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事实。

第十二条：被执行财产需要变价的，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应当依法采取拍卖、变卖等变价措施。

涉案财物最后一次拍卖未能成交，需要上缴国库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有关财政机关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予以接收；有关财政机关要求继续变价的，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。需要退赔被害人的，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以物退赔；被害人不同意以物退赔的，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。

第十六条：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，刑法、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没有相应规定的，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十条：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，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。

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；未作评估的，参照市

价确定，并征询当事人意见。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。

第二十六条：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，本次拍卖流拍。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，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；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。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。

再次拍卖流拍的，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。